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2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代表各一人。
- （二）民間團體代表七人。
- （三）學者專家五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代表，應由各機關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外聘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一任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為原則，遇情況特殊得全部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應經本會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市長予以解聘（派）。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